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20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和第四條通過

2015年4月2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2021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和第六條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 （二）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委員不足五人，除原有委員外，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適合教師參與審議。
 - （三）前述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資遣原因之認定等評審。
 - （二）教師長期聘任、訪問學者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得由行政助理兼任之。本會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惟對教師之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五、有關本會評審事項，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二）申請人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六、本會委員對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 七、本會審議各案之決議應送院教評會審議並作成記錄簽報校長核示。
-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